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238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鄭英俊

上列上訴人因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71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821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本案係被告鄭英俊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而被告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本院向被告闡明確認在卷（見本院卷第58頁）。是本案被告上訴僅就原判決對被告刑之部分一部為之，至於其他部分（即犯罪事實、罪名、沒收等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因一時失慮，違犯本案，惟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以上已為原審所是認，足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此外，被告於案發後即委請○○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處理堆置之廢棄物總計50餘公噸，計花費新臺幣60餘萬元，以上有過磅單1份可證。乃原判決漏未審酌被告已盡力清除大部分廢棄物，量刑容有未妥，賜撤銷原判決，諭知較輕刑度，以勵自新為禱等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

三、經查：

（一）按刑之量定，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合於法律規定之範圍，並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

相當原則而濫用其裁量者，即不得遽指為違法。

（二）查，被告於本案所非法棄置之廢棄物，迄115年1月19日止，僅清理52.93公噸，現場尚餘廢塑膠混合物約198公噸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約3公噸未清理，有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5年1月19日環土字第1150000541號函可按（見本院卷第141-155頁）。被告於114年11月20日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請求本院給其3個月之時間清理，且將結果陳報，惟迄今音訊全無，顯示被告並未為之。是被告向本院之請求，僅屬空言。

（三）又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同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而法院在此刑度範圍內，依前揭量刑事項予以審酌，而所量處之刑，並非必須量至最低刑度，自無庸置疑。茲原判決以被告明知自己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物之清理，竟為圖利益，先承租廠房，再從事廢棄物之收集、運輸及堆置等非法清除廢棄物行為，所為妨害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對廢棄物之監督管理，亦對環境造成破壞，所為非是；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知悉自身所為之不當，併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種類、數量、所造成之環境汙染及其程度，且本案土地上之廢棄物迄今已堆置4年，猶尚未清運完畢之犯後態度，與被告於原審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有一成年子女、目前從事工地臨時工，日薪約新台幣1600至1800元之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4月，顯屬低度刑，且係於法定刑度內而為裁量，並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責相當原則相合。

四、綜上，本件被告以上開理由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請求撤銷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按（見本院卷第161頁），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書翰提起公訴，檢察官周盟翔於本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錦佳

法　官　蕭于哲

法　官　吳勇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宗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